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以美元認購和交易的總面值人民幣39,940,000,000元
6.75厘非累積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
(股份代號：4601)

完成贖回通告

茲提述本行於2019年8月30日發佈的贖回通告。

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與條件的4(ii)項(選擇性贖回)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無異議的覆函，本行已於2019年10月23日(「贖回日」)以境外優先股每股之贖回價格(即境外優先股的面值金額人民幣100元，以及等同該境外優先股在現計息期直至贖回日已宣告但尚未分配之股息總額)的美元等值金額(即以1美元兌6.1448元人民幣之固定匯率換算境外優先股到期繳付的人民幣金額的對應美元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境外優先股。

於贖回日贖回及註銷境外優先股後，本行已沒有正在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據此，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相關境外優先股除牌。境外優先股除牌於2019年10月24日下午4點(北京時間)後生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吳富林、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廖強*、張建剛*、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